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650号

申请人：田某素。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的事项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举报处理职责违法。

申请人称：

一、事实

申请人于2024年1月26日在广州市白云区某咖啡商行经营的淘宝店铺购买了一袋桂花袋泡乌龙茶，花费了39.9元，属于预包装食品。此产品的生产厂家是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

可证编号 XXX，产品标准号：XXX，产品名：桂花乌龙（袋泡茶）。申请人发现该商家没有袋泡调味茶的资质。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1 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签收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时间内告知立案或者不立案。

二、理由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至今未告知立案或者不立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仍未处理，可见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举报处理职责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1.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反映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无生产资质生产食品的投诉举报材料。

2.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决定延长案件线索调查期限。

3.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涉案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路某号某楼现场检查，由该公司员工董某强配合调查，依据现场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配合调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备查，并就涉举报事项出具了《关于生产许可的情况说明》《情

况说明》。

4. 因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涉举报的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3月25日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1. 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于2024年2月5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4年2月28日决定延长案件线索调查期限，于2024年3月21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3月25日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 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8日至涉案地点现场检查，由该公司员工董某强配合调查。现场检查在涉案地点的留样间发现了涉案产品“桂花袋泡乌龙茶”，被投诉举报人承认曾在其运营的淘宝店铺“广州某咖啡商行”向申请人销售过涉案产品，但其否认存在无生产资质生产食品的行为。经查，被投诉举报人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经查看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内容为“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茶叶及相关制品；类别名称：调味茶；品种明

细：混合调味茶（其他）”。另查明，涉案产品“桂花袋泡乌龙茶”属于带有花香调味的茶叶制品。综上，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具有生产涉案产品“桂花袋泡乌龙茶”的资质，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涉举报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情形，故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法有据。

三、被申请人已就涉案举报进行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已就涉案举报依法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决定短信告知了申请人，短信发送状态亦显示为“用户已接收”，并不存在申请人主张的“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已在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前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理由与事实不符，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2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反映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无生产资质生产食品的投诉举报材料。2024年2月28日，被申请人延长线索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2024年3月18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路某号某楼的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2024年3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2024年3月25日，被申请

人将处理结果通过短信方式发送至申请人手机号码131****9387，短信内容为：“您的举报（编号：XXX）经调查，该公司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含有混合调味茶的许可范围。由于被举报方不存在举报中反映的违法经营行为，针对该举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该线索不予立案”，发送状态为“用户已接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的事项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辖区内的举报依法具有处理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

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5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材料，于2024年2月28日延长线索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于2024年3月18日进行现场检查，于2024年3月21日决定不予立案，于2024年3月25日将处理结果通过短信方式发送至申请人手机号码131****9387，已履行了职责。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缺乏事实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